

三、中共實施「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及強化網路監控之觀察

成功大學政治系教授洪敬富主稿

- 「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是習新一波限縮公民社會、言論自由，強化社會監控的具體表現，朝向中國數位威權主義發展。
- 規範內容易引人入罪、要求內容供應者「姓黨」、強制建立投訴管道或將引起互相監督猜忌。
- 繼「以黨領政」後，以全景式監獄為重要特徵的「以黨領網」正在習核心治下快速成形中。

（一）前言

當全世界的目光都聚焦在疫情時，鮮少人留意到中共於今（2020）年 3 月 1 日開始施行「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下稱「規定」），其內容對中國大陸境內網路言論空間自由產生巨大衝擊。「規定」是習近平治下不斷限縮公民社會、言論自由、並強化社會監控的新一波高峰，正朝著中國數位威權主義（digital authoritarianism）的方向發展，特別是該法律內容對網路的使用者與供應者皆設下嚴格的規範，相當於是直接以國家的力量介入網路空間與個人在網路上的自由，顯示中共對網路可能帶來的民主化、自由化與提供民眾串連的途徑等現象感到忌憚。

（二）「規定」之興起

改革開放以來，隨著中國經濟自由化並與全球不斷接軌，對社會的絕對控制較毛時代有一定的寬鬆、開放。然而伴隨著經濟與社會現代化，特別是網路科技與通訊革命的出現，開啟了中國大陸群眾串連與抗爭的新途徑和新手段，具體表現於本世紀以來，層出不窮的各類群體性事件與各種維權運動。儘管這些事件與運動尚且不能形成對中共政權致命的威脅，但燎原之勢的挑戰卻也是真實的存在，中共敏感的政治神經也因應強化對社會各層面的介入、管控。當「習核心」體制成形後，此趨勢更是從實體生活空間，逐步深化

至網路虛擬世界，「天網」系統（skynet）、社會信用制度（social credit system）等措施。

「規定」乃是經中共網信辦的室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令第 5 號」公佈、施行。其法律內容集中共近年來對網路的管理與控制規定之大成，各項條文細節可說是徹底將本已受諸多限制的網路空間更具體集中為中共「一黨」，甚至習近平「一人」為核心的「黨國傳聲筒」，於是在此規定下，異議的言論自由，特別是網路創作與自由言論可謂一言堂般的政治正確。

（三）「規定」之內容

「規定」內容計有 8 章。除第 1 章「總則」與第 8 章「附則」規範法律基本要件與原則、適用範圍和施行日期外，餘 6 章大致可依個人、市場與國家 3 個政治經濟學的討論層次，依次分為「網路使用者」、「網路供應者」與「相關執法與行政機關」來理解其內容規定。

「規定」中的「網路使用者」包含網路內容生產者與使用者，分別定義為「製作、複製、發佈網絡信息內容」、「使用網絡信息內容服務」的組織或者個人，廣泛來說包含了所有在中國大陸境內使用網路的個人、團體或企業，亦即幾乎涵蓋所有人，因此，影響範圍也是最為廣泛。在「規定」第 2 章「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與第 4 章「網絡信息內容服務使用者」，針對使用與生產內容皆有詳盡的規範。除一方面鼓勵網路使用者生產或轉發（包含製作、複製、發佈以及以發帖、回復、留言、彈幕等形式）符合中共意識形態、統治合法性、基本立場和方便性的內容，另一方面，也禁止網路使用者生產或轉發（同樣包含前述各種網路參與形式）各類有違中共基本意識形態與路線或危害社會安全與輿論等的內容。同時鼓勵網路內容生產者採取預防措施、防範和抵制製作、複製、發布「使用誇張標題、炒作緋聞、醜聞、劣蹟等、不當評述自然災害、帶有性暗示、性挑逗等、血腥、驚駭、殘忍等致人不適、煽動人群歧視、地域歧視等、宣揚低俗、庸俗、媚俗、可能引發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為和違反社會公德行為、誘導未成年人不良嗜好等，與其他對網絡生態造成

不良影響」的內容。

「規定」幾乎涵蓋所有中國大陸境內可能網路使用者與供應者，及其各種使用方式與行為外，同時該法律具有除了設有嚴格的懲罰機制外，還具有另外 3 項特點。

其一，「規定」對於鼓勵與禁止等之內容雖條列眾多，但多半寬泛，而留給執法機關很大的解釋與執法空間，極為容易淪為入人於罪、清除異己的法律工具，進而形成國家機關控制社會輿論、製造現代文字獄的工具。例如第 7 條規定網路內容之生產者應當採取措施、防範和抵制製作、複製、發布的不良訊息內容的類型中包含「不當評述自然災害、重大事故等災難」，何謂「不當」評述？若是與官方定調或主旋律內容不同即可能被認定為不當評述，那麼此後中國大陸將再無「吹哨人」，一些重大災害與事件、事故之真相恐將石沉大海。中共藉由操弄這些法律的灰色、模糊地帶，集中強化法律之解釋權，從而徹底嚴密監控網路空間與言論自由。

其二，「規定」直接介入網路供應者的供應機制、形式和內容，並課責這些網路內容供應者積極呈現、推播該法所鼓勵的內容，要他們要「姓黨」，成為中共數位威權政體的代理人與不可分割的宣傳紐帶。除將侵蝕已經微弱的多元聲音與網路自由特性外，國家機器更具體、直接且全面地介入網路虛擬社群中，繼「以黨領政」外，復加習核心「以黨領網」的重要時代表徵。

最後，「規定」除要求網路供應者接受國家與社會的監督，也要求這些供應者設立「便捷的投訴舉報入口」、「公佈投訴舉報方式」、「及時受理處置公眾投訴舉報並反饋處理結果」，加上該法的各項鼓勵與禁止事項界定寬泛且恣意，致使中國大陸的網路世界正向一個互相監督、彼此猜疑的「全景式監獄」（panopticon）快速成形中。

（四）結語

當中共對內政治和社會控制更趨嚴格情勢下，諷刺的是，對外又以世界自由貿易的捍衛者自居，企圖主導全球市場的走向和世界

新秩序。習時代凸出的「政左經右」之內外矛盾發展，是快速將中國大陸帶向自我毀滅之路？抑或是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之道？這對既有政治學理與實務政策都是一個重要的「中國問題」。